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莞大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杨小成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315, 流水号: C202605070856006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5月 11日 起, 至 2027年 05月 10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5-11-267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莞大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98 号 102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9612K044190019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小成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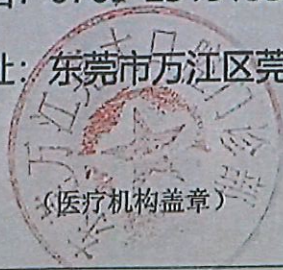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东莞万江莞大口腔门诊部

电话：0769-23191333

地址：东莞市万江区莞穗路万江段 98 号 102 室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